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工作進展及策略計劃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本會)自2003年10月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並概述本會日後推動和發展社區體育活動的擬議策略計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2. 本會的職能是就下列事宜經即將成立的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推動社會人士參與體育運動的策略及措施;與社會各界加強合作,推廣社區體育的策略;發展學生體育活動的綜合綱領,與有關當局聯繫;社區體育會的發展,以及這些體育會與地區體育會和體育總會的聯繫;大型社區體育活動的推廣;資助和贊助社區體育活動的準則、程序和監察機制;社區體育活動的撥款先後次序;以及全港性及社區體育設施的興建及改善目前的設施。

### 工作進展

3. 本會至今已舉行三次會議及一次集思會,討論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如何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康樂設施推廣社區體育活動;學校體育在社區體育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地區體育會的功能以及康文署發展社區體育活動的規劃策略。

4. 鑑於學校體育是社區體育發展的基石,並擔當重要的角色,本會在2004年5月成立了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該會負責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小一至專上學生體育活動的綱領和具體政策目標;推廣學生體育活動的策

略；推行康文署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協調各項學生體育活動措施；使用體育設施進行學校體育活動；以及學生體育活動的撥款安排。

## **擬議策略計劃**

5. 為向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我們必須鼓勵所有市民多參與運動。我們也要透過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運動有益身心的意識，引起他們參與運動的興趣，培養他們欣賞運動的能力，鼓勵個人或家庭多做運動，以及幫助他們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

###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6. 要令更多市民參與運動，必先培養他們對體育的正面態度，而向學生提倡體育文化，可幫助他們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將研究香港現有的學生體育活動，以便更有效地統籌全港的學生體育活動，避免工作重覆。預計研究工作於2004年底完成後，便可向即將成立的體育委員會匯報學校安排學生體育活動的現有模式，以期制定推廣學生體育的策略計劃。

### *協調推廣社區體育各主要伙伴的角色*

7. 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區議會、學校及政府部門/政策局是推廣社區體育的主要伙伴，我們應清楚界定各方的職能。因此，本會將檢討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區議會、學校及政府部門/政策局的架構及角色，以期促進彼此的協調，善用資源，為社區舉辦體育比賽/活動和提供培訓及設施。

### *體育交流計劃*

8. 為加強香港與內地在不同體育範疇的合作和交流，我們將會展開多項交流計劃。專為推廣社區體育和體育管理的計劃包括：

(a)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5

我們暫定於 2005 年夏季舉辦交流營。屆時，香港政府官員、教練連同部分青少年運動員將赴上海參加交流營。上海代表團將於 2006 年夏季訪港交流。夏令營為期 5 至 7 天，旨在透過參觀、比賽及培訓等活動搭建平台，讓一些在籃球、乒乓球及羽毛球方面頗具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可以切磋和交流心得。我們會視乎上海體育局的回應，再與對方訂定計劃的詳情。

(b) 滬港體育總會交流計劃

有建議認為滬港體育總會應設立互訪計劃。體育總會可全權決定計劃內容，而滬港兩地政府負責提供意見及支援。

(c) 滬港體育設施交流計劃

滬港兩地政府官員將進行互訪，就體育設施的管理事務和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流意見及經驗。

## 全民體質測試

9. 我們計劃於 2005 年進行全民體質測試，以蒐集更多有關香港人體質的資料。這項測試預料會提供有用的資料作為依據，以便我們進一步制訂體育計劃，以加強全民體質及教育公眾有關運動的好處。

## 未來路向

10.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至 9 段所述的擬議策略計劃發表意見。本會將參考成員提出的意見，然後把有關計劃提交即將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  
2004年10月